

# 霍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市监处罚〔2021〕89号

当事人：伊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693P

住所：霍城县清水河镇\*\*\*\*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良

身份证件号码：654123\*\*\*\*\*265374

2021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你公司生产的牛奶早餐饼干进行了抽检（抽样单编号：GC21650011830233883），并将该批牛奶早餐饼干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该批次牛奶早餐饼干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书编号为：报告编号为GC21650011830233883。）。

2021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书送达你公司，并告知你有申请复检的权利，你公司当场放弃复检权利。同时，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5件2021年8月25日生产的牛奶早餐饼干。

经查，你公司该批产品共生产30件，已销售15件；另有15件未销售库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在案佐证：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 对伊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黄\*良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3. 伊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人黄\*良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4.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

我局于2021年11月17日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霍市监罚告字〔2021〕89号），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称公司对存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已销售的牛奶早餐饼干进行召回，与未销售的牛奶早餐饼干一并销毁，共计27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社会危害。

本局认为：你公司生产过氧化值超标的牛奶早餐饼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

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给予你公司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20.00 元。

2、处以 8000.00 元的罚款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